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2019）浙杭网证执字第 11 号《执行证书》执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与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将冻结的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发行人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为 900 万股、1000 万股、1100 万股共三个标的物，分别以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移交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第一次拍卖。

上述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再拍卖、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